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33号

当事人：灌南百信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ME7X8C

住所（住址）：灌南县张店镇居委会一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成荣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5210020966

2022年1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灌南百信超市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内有正在销售的未标注生产者名称的阜宁大糕258条和标注“汤沟世藏”商标的白酒5箱。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上述白酒进行现场鉴定，并出具编号为“苏汤酒鉴 No 8000518”的鉴定证明书，证明上述白酒为侵犯“汤沟世藏”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本局依法对该侵权白酒和未标注生产者名称的阜宁大糕采取扣押强制措施。当事人销售侵犯“汤沟世藏”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列，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销售未标注生产者名称的阜宁大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项所列，涉嫌销售未标注生产者名称的预包装食品。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2年2月7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0月9日以1100元/箱的价格共购进10箱“汤沟世藏”白酒，其中5箱放在其经营的位于灌南县城的商店内销售，剩余5箱放在张店镇百信超市销售，其中一箱批号为200903G61EBC，出厂日期为20200903，有一箱产品批号为19090161EEC，出厂日期为20190901，有一箱产品批号为210110G61AAA，出厂日期为20210110，有一箱产品批号为200923G61FCA，出厂日期为20200923，有一箱产品批号为210630G61EDC，出厂日期为20210630。上述5种批号的汤沟世藏酒均标示由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生产，产地：江苏省连云

93 78-22/ 21

市,地址:灌南县汤沟镇汤沟街,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3207240009,酒精度为42%vol,净含量500mlX6。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是注册商标“汤沟世藏”的持有人,该公司工作人员于2022年1月27日对当事人店内的上述白酒出具编号为“苏汤酒鉴No 8000518”的鉴定证明书,证明上述白酒为侵犯“汤沟世藏”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经查,当事人以3.6元/条的价格分别于2022年1月15日购进112条、2022年1月27日购进200条阜宁大糕,共312条阜宁大糕,其中有54条大糕均有厂名厂址,剩余258条阜宁大糕均未标注生产者名称,未标注生产者名称的阜宁大糕外包装标注有:“阜盛,阜宁大糕,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132092300712,生产日期:2022/01/24,保质期:90天(常温),产地:江苏省盐城市,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镇施庄社区通榆北路2-2号”等字样。当事人经营上述假冒“汤沟世藏”白酒售价为1150元/箱,均未售出,货值金额为5750元,无获利,当事人经营上述未标注生产者名称的阜宁大糕售价为4元/条,均未售出,货值金额为1032元,无获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杜高飞)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受委托人代理当事人履行义务。

3.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商店的现场笔录(2022年1月27日)、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苏汤酒鉴No 8000518)、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2]012701号)及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经营侵犯“汤沟世藏”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和经营未标注生产者名称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杜高飞的询问笔录一份(2022年2月18日),证明当事人经营侵犯“汤沟世藏”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和经营未标注生产者名称的预包装食品的货源、时间、货值等事实。

4. 现场照片7张、销售清单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侵犯“汤沟世藏”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和经营未标注生产者名称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3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2]3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提出听证。2022年5月10日举行了

听证,当事人未出席听证会,视为放弃听证。

本局认为,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是注册商标“汤沟世藏”的持有人,当事人销售侵犯“汤沟世藏”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销售未标注生产者名称的阜宁大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规定,属销售未标注生产者名称的预包装食品。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经营未标注生产者名称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75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未标注生产者名称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处以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

82
93
198
215
218-226

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经营未标注生产者名称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并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

综上,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汤沟世藏”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5箱和未标注生产者名称的阜宁大糕258条;

2、处罚款775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